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长交运联〔2021〕3号

关于长春市新能源汽车 接入吉林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的通知

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

为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2016〕377号）和吉林省工信厅《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接入省级新能源汽车汽车监管平台的通知》要求，现将长春市新能源汽车接入吉林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数据接入要求

（一）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将销售至我市的新能源汽车接入吉林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

（二）对于原有已在长春上牌但未接入吉林省新能源平台的车辆尽快接入；现阶段销售的车辆须在完成上牌后 30 个工作日内接入吉林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

二、数据接入标准

(一) 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要按照 GB/T 32960-2016 标准接入吉林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并实时传输相关数据。

(二) 数据接入标准说明：上述标准为参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其他先行地区经验做法，并且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暂行制定。随着国家标准变化、监管服务需要、技术进步等因素变化，将对此标准进行调整完善。

三、其他要求

(一) 吉林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接入的各项数据将成为申报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的一项重要参考依据，请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和销售机构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将已销售车辆接入平台。

(二) 吉林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将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不定期对我市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进行安全排查抽检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田沛奇 0431-88975171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陈 宏 0431-88777242

吉林省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 0431-89603623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6月15日